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24號

原告 黃思錦
訴訟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
被告 吳蕭秀品
吳極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7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4,300,000元予原告，及自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1日止）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454,47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95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3,570元後，尚應補繳21,38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,3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300,000	110/9/25	113/11/11	(3+48/365)	16%			2,154,476.71
	小計									2,154,476.71
合計		6,454,477								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顏偉林